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213500

128863667.96

128863667.96

100

10

(一)基本支出

25211500

37213866.52

37213866.52

1.人员经费

23941000

36234858.94

36234858.94

2.公用经费

1270500

979007.58

979007.58

(二)项目支出

12002000

91649801.44

91649801.44

1.一般性项目

0

2.重点项目

12002000

91649801.44

91649801.44

预期目标

目标1.确保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劳务派遣等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及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和按时拨付各项补助资金。
目标3.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落实各项政策制度。
目标4.激发就业创业活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定相关人员队伍,有效提高经办服务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强化政治引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大力促进就业创业、主动推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化推进人才人事建设、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人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长效发展。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00.00%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00.00%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00.00%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100.00%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100.00%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各项工作通过市县相关部门考核完成情况

=100%

100%

%

5

100.00%

5

当年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79%

%

5

79.00%

3.95

“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就业补助资金和高校毕业生进企业服务人员生活补助未按要求时间发放,贴息资金未按时贴息到位。

高校毕业生及三支一扶人员工作就业情况

>=95%

95.90%

%

5

100.00%

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00人

310

人

5

100.00%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案件调查费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42	844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8442	8442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经办机构日常工作开展支出,保证工伤案件调查费的合法合规性。			及时按有关政策要求审核支付经办机构办理案件产生的费用,保障了经办机构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5	%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伤案件完成率	100%	100%	10	%	100%	10	
		质量指标	工伤保险法规执行率	100%	100%	10	%	100%	10	
			办案准确率	100%	100%	5	%	100%	5	
		时效指标	工伤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	100%	5	
			政策执行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维护工伤职工合法权益	15		100%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5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伤案件调查人员满意度	>=80%	80	10	%	1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基础养老金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43731200	437312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43731200	4373120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及时为到龄人员办理待遇登记手续,每月为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待遇; 目标2: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目标1完成情况:每月为到龄人员及时办理待遇登记并按时发放养老待遇; 目标2完成情况: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和稳定,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龄人数≥41000人	>=41000人	41802	20	人	100.00%	20	
		质量指标	按照规定达到60周岁以上	≥60岁	≥60岁	10		100.00%	10	
			发放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0.00%	10	
		时效指标	每月在31日前发放	每月在31日前发放	每月在31日前发放	10		10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150元/每人/月	168.63元/月	10		10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了居民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	兜底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5		100.00%	5	
			延续享受	逐年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2023年7月增资5元	5		100.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6207030005207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1600000	1160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11600000	1160000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兜底补助项目,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从而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局面。				项目已完成,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策执行,按时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按文件规定执行	10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机关养老保险补助人数(人)	2358	2358	20	人	100.00%	20	
		质量指标	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养老金待遇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0.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制度进一步深化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10		10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6000	666000	666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66000	666000	6660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完成省级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222个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支出,帮助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家庭收入水平。			省级财政安排的66.6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实现了就近就地就业,家庭收入水平持续巩固,政策实施效果成效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500元/人	500元/人	10	元/人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22人	222人	10	人	100.00%	10	
		质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脱贫人口实现就业人数	222人	222人	30	人	100.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85%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100	

2024年度省市对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县级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9.93	546.23	355.16	10	65%	6.5	
	其中：中央资金	792.43	248.73	248.74	—		—	
	省级资金	230.54	230.54	74.71	—		—	
	市级资金				—		—	
	县级资金	66.96	66.96	31.7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积极稳妥、扩大规模、突出重点、防范风险”的总体思路，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把创业担保贷款作为落实重点民生实事工作重要举措，为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年我县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896.4万元，其中个体工商户50户946.4万元，小微企业15户49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5500	5896.4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97%	10	10	
			指标2：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80%	10	8	省级下达负指标，无指标拨付
			指标3：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10倍	19	10	8.5	县财政未及时补充风险补偿金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创业担保贷款覆盖率	≥60%	6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金融机构满意度	≥80%	100%	10	10	
			指标2：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	≥80%	96%	10	10	
			指标3：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企业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700000	7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700000	700000	-	100.00%	10.0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规定用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补助,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开发更多岗位带动就业。			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10万元用于创业创新大赛,60万元用于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创新活动成本费用合理合规	100%	100%	10	%	100.00%	10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创业带动就业项目扶持的主体	2户	2户	15	个	100.00%	15	
		质量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资金发放标准及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5	%	100.00%	15	
		时效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资金的支出时效	100%	100%	10	%	10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项目资金对促进就业的效果明显	较好	较好	3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创业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5%	10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89123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912300	189123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912300	189123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就业补助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 确保完成2024年度城镇新增就业3300人以上。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目标任务4.5%以内。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支出。2024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570人, 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城镇登记失业率实际完成2.75%, 控制在目标任务4.5%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1850元/人/月	1850元/人/月	8	元/人/月	100.00%	8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600-1600元	600-1600元	8	元	100.00%	8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986.79元/人/月	986.79元/人/月	8	元/人/月	100.00%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800	816	5	人	100.00%	5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300	350	5	人	100.00%	5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800	801	5	人	100.00%	5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60	77	3	人	100.00%	3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3	%	100.00%	3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98%	3	%	100.00%	3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4	%	100.00%	4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4	%	100.00%	4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4	%	100.00%	4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100%	3	%	100.00%	3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补贴到位率	≥98%	100%	3	%	100.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300	3570	2	人	100.00%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2.75%	2	%	100.00%	2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0%	96%	2	%	100.00%	2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	926	2	人	100.00%	2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300	310	2	人	100.00%	2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2	%	100.00%	2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2	%	100.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98%	5	%	100.00%	5			
		就业扶持政策办服务满意度	≥90%	100%	5	%	100.00%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人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972400	99724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9138400	91384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834000	834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财政部门统一安排支付进度,导致支付时间延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本项目扶持引导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 目标2:招聘的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通过财政补贴方式,增加毕业生收入,保障刚入职毕业生在基层就业稳定。 目标3:通过项目促进引导毕业生就业,提高回生源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			2024年新增支持引导175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同时发放2022年、2023年纳入项目554名毕业生,共计729名毕业生财政生活补贴997.24万元。通过项目促进引导毕业生就业,202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5%以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财政补贴标准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数量指标	纳入项目高校毕业生人数	729	729	10	人	100.00%	10	
	扶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资金数		≤997.24	≤997.24	10	元	100.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政策支持毕业生条件	省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省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	5		100.00%	5	
			纳入项目招聘单位条件	符合条件的基层单位	符合条件的基层单位	5		100.00%	5	
		时效指标	资金指标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5	%	100.00%	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率	100%	97.50%	10	%	97.50%	9.75	由于财政部门统一安排支付进度,导致支付时间延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完成情况	100%	100%	10	%	100.00%	10	
			对基层单位用人招聘的作用效果	具有明显促进效果	具有明显促进效果	5		100.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校毕业生对政策持续执行期望值	较高	较高	5		100.00%	5	
			用人单位对政策持续执行期望值	较高	较高	5		100.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校毕业生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85%	≥85%	5	%	100.00%	5	
			用人单位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85%	≥85%	5	%	100.00%	5	
	总分						100		99.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437081.82	1437081.8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1437081.82	1437081.82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财政部门统一安排支付进度,导致支付时间延后。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应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按中央省下达指标完成新招募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服务,服务期两年;按月为服务期内2022、2023、2024年省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并缴纳社保,为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全部安置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稳定“三支一扶”服务人员队伍,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2024年选拔招募18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省列计划“三支一扶”服务,服务期两年,选拔招募人员于10月全部上岗,按月为2022年在岗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并缴纳社保至9月、为2023、2024年在岗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并缴纳社保至12月、并为2023年招录服务期满六个月以上的15名服务人员发放了每人3000元一次性安家费,2022年招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11名服务人员全部安置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工资财政全额统发,进一步稳定了“三支一扶”服务人员队伍,加强了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事业单位服务期满人员工资标准	事业单位服务期满人员工资标准	5		100.00%	5	
			一次性安家费标准	3000	3000	4	元	100.00%	4	
			社会保险缴费	按月缴纳	按月缴纳	5		100.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省列“三支一扶”服务生	11	11	5	人	100.00%	5	
			2023年省列“三支一扶”服务生	15	15	5	人	100.00%	5	
			2024年省列“三支一扶”服务生	18	18	5	人	100.00%	5	
		质量指标	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规范使用	规范使用	8		100.00%	8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生活补贴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8		75.00%	6	由于财政部门统一安排支付进度,导致支付时间延后。
			及时缴纳社保	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	5		60%	3	由于财政部门统一安排支付进度,导致支付时间延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0.00%	10	
			服务人员工作稳定及期满安置情况	比较稳定,全部安置	比较稳定,服务期满人员全部安置,达成预期目标	10		100.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长期影响	就业稳定,达成预期目标	5		100.00%	5	
			壮大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影响	解决基层人才队伍短缺,达到预期目标	5		100.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服务人员	100%	100%	5	%	100.00%	5	
			服务单位	100%	100%	5	%	100.00%	5	
总分						100			96.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070736.88	572915.1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97821.75	497821.75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572915.13	572915.13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财政部门统一安排支付进度,导致支付时间延后。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扶持应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按市级下达指标完成新招募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服务,服务期两年;按月为服务期内2022、2023、2024年市列“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缴纳社保,为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人员发放一次性安家费,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全部安置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稳定“三支一扶”服务人员队伍,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2023年选拔招募11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市列“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服务期两年,选拔招募人员于9月全部上岗,按月为2022、2023、2024年在岗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并缴纳社保至12月,并为2022年招录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的8名服务人员发放了每人3000元一次性安家费,2021年招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9名市列计划服务人员全部安置在了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工资财政全额统发。进一步稳定了“三支一扶”服务人员队伍,加强了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标准	事业单位服务人员工资标准	事业单位服务人员工资标准	5		100.00%	5	
			一次性安家费标准	3000	3000	4	元	100.00%	4	
			社会保险缴费	按月缴纳	按月缴纳	5		100.0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市列“三支一扶”服务生	9	9	5	人	100.00%	5	
			2023年市列“三支一扶”服务生	8	8	5	人	100.00%	5	
			2024年市列“三支一扶”服务生	11	11	5	人	100.00%	5	
		质量指标	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规范使用	规范使用	8		100.00%	8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生活补贴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8		75.00%	6	由于财政部门统一安排支付进度,导致支付时间延后。
			及时缴纳社保	及时缴纳	及时缴纳	5		60%	3	由于财政部门统一安排支付进度,导致支付时间延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0.00%	10	
			服务人员工作稳定及期满安置情况	比较稳定,全部安置	比较稳定,服务期满人员全部安置,达成预期目标	10		100.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长期影响	就业稳定,达成预期目标	5		100.00%	5	
			壮大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影响	解决基层人才队伍短缺,达到预期目标	5		100.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服务人员	100%	100%	5	%	100.00%	5	
			服务单位	100%	100%	5	%	100.00%	5	
总分						100			96.00	